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4〕103号

被处罚人：沈小艳（绥宁县燕子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 性别：女 年龄：45

身份证：430527197904257829 邮政编码：422611 联系电话：15307390048

家庭住址：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12组

所在单位：绥宁县燕子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12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3月19日绥宁县河口乡执法人员沈序美、刘化东依法组织对绥宁县燕子烟花爆竹专卖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专卖店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180箱/180千克，实际存储数量248箱（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情况：鸿运花蕾25箱、好运花蕾45箱、好运来84箱、财如意40箱、富丽堂皇9箱、恩情似海15箱、光明如意炮30箱、共计248箱），已超过许可数量68箱。当天沈小艳全程陪同了检查，执法人员沈序美、刘化东发现该专卖店超量储存烟花爆竹产品68箱，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沈小艳于2024年3月21日前将超量产品退回批发公司，消除隐患。因工作权限原因，3月19日，河口乡将此任务移交给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办理，承办人员伍根作、袁华福。3月20日我局对该专卖店经营者沈小艳此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伍根作、袁华福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燕子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沈小艳进行了询问调查，沈小艳陈述：2024年3月19日河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口乡执法人员对其专卖店检查时，确实存在超量储存烟花爆竹 68 件，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3 月 22 日，我局对其进行了复查，该专卖店没有超量储存烟花爆竹，问题已完成整改。3 月 27 日，我局向该专卖店经营者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51 号)，告知经营者沈小艳拟对其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 沈小艳签收了文书，并对沈小艳作了陈述申辩笔录，沈小艳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 4 月 2 日也未收到经营者沈小艳的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认为，对绥宁县燕子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沈小艳)超量储存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零售店经营者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保证安全经营。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675 号、(湘邵绥)应急现决(2024)17 号、现场检查照片及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清单，经营者沈小艳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272 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鉴于该专卖店经营者沈小艳认知态度好，超量部分(38%)小于(50%)且积极整改，决定对绥宁县燕子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沈小艳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